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中共闵行区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闵行区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慧谷多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2204.454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08588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中共闵行区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闵行区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人，营业收入为7010.849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9.8145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 联合体协议书（无）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上海桃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桃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的（中共闵行区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中共闵行区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桃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.0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上海桃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24.5.26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